湛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示范区奖补资金普惠贷款贴息项目

合作银行遴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湛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普惠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现通过公开征集，遴选湛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普惠贷款贴息项目合作银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湛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普惠贷款贴息合作银行遴选。

（二）项目内容

本次遴选结果作为经办银行签订普惠贷款贴息业务合作协议、开展普惠贷款贴息业务的依据。

二、遴选人

 遴选评审由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进行，评审组由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湛江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湛江监管分局派出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申请银行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且在本市设立总行或分行至少满2年；

（二）经营稳健，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达到监管标准；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能提供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的经营类信贷产品；

 （四）能够自愿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普惠贷款，做好贷款、贴息等各项业务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四、申请及评审时间

 （一）申请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

 （二）评审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三）评审结果公示5天。

 五、申请文件要求

（一）申请文件包括：申请函、廉洁承诺书、承诺函、评审要素一览表，证明评审要素一览表各项内容的证明材料及必要依据。申请函、廉洁承诺书、承诺函、评审要素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二）申请银行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信息真实可靠。申请文件中凡有涂改之处，都应有申请银行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三）申请银行应准备1份申请文件正本、10份申请文件副本。每份申请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必须保持一致。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装订，由申请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申请文件正、副本装入封套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申请银行名称和联系地址，于封口处加盖申请银行公章。

六、评审要素说明

（一）资格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主体）。

（二）商业银行经营状况

湛江地区经营相关指标，包括湛江地区资产总额、营业网点数量、存贷比、不良贷款、贷款余额等。

（三）支持普惠小微贷款情况

 普惠小微贷款规模：2023年度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普惠小微贷款“两增”情况（2023年度普惠小微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四）税收总量

2023年在湛江纳税总量（市县级税收收入）。

（五）与湛江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

 2023年度与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

 （六）普惠贷款实施方案

 普惠贷款实施方案（加盖公章），要求：针对湛江地区的普惠贷款实施方案的支持力度和可执行性编写，包括并不限于资金计划政策、免责考核政策、风险定价政策；所设立的服务团队人数及资质、审贷流程、信息系统建设；总行从战略、方向以及进行有别于一般商业性贷款的绩效考核方面的支持等。

七、申请受理及评审环节

（一）市政府办公室在接收申请文件时检查文件的密封是否完整、封口处公章是否清晰完整，查验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齐全。如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组织人将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银行。申请银行递交申请文件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申请文件。

（二）市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组成遴选小组进行评审。遴选小组负责对申请文件进行公平、公正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三）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合格分60分。按照各申请银行综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家经办银行。未达合格分不予以入选。

（四）遴选小组对申请文件中的数据或情况有疑问的，可要求申请银行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相关资料。

（五）在评审过程中，遴选小组认定申请文件载明的数据不真实的，有权对该申请银行作无效申请处理。

八、评审结果通知和应用

（一）评审结果将于评审结束5日内在湛江市政府官网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银行。

（二）本次评审结束后，入选的申请银行应在10日内完成合作协议签订等工作，对外提供普惠贷款贴息服务。

附件：1. 申请函

2. 廉洁承诺书

3. 承诺函

4. 遴选银行评分表

附件1：

申 请 函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贵办关于湛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普惠贷款贴息项目的介绍，现向贵办提交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

据此函，申请银行兹同意如下：

 一、我行同意按照遴选方案要求参加评审。

二、我行确认已完全理解遴选方案内容，不存在对遴选方案有误解的地方。

三、我行同意向贵办进一步按要求提供与本次遴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材料。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2：

廉政承诺书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贵办组织的湛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普惠贷款贴息项目合作银行遴选，现作出廉政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向贵办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

 二、承诺不将普惠贷款贴息业务与贵办相关负责人及亲属在本行的业务、收入等挂钩。

 三、承诺接受贵办就普惠贷款贴息业务的廉政监督。

 四、对出现被查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承诺接受贵办取消参加评审资格的处置。

 承诺人（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3：

承 诺 函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贵办组织的湛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普惠贷款贴息项目合作银行遴选工作，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我行在本次遴选中所使用的数据均为真实，并对由于数据不实造成一切后果负责。

二、若我行在本次遴选中获通过，将严格按《湛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普惠贷款贴息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业务。

三、若我行在本次遴选中获通过，将严格按《湛江市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普惠贷款贴息工作方案》要求按时报送贴息资金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附件4：

遴选银行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审指标 | 评分内容说明 |
| --- | --- | --- | --- | --- |
| 1 | （一）机构情况 | 15分 | 在湛江辖区资产总额。 | 满分为15分。其中：1000亿元以上得15分；800-1000亿元（含）得12分；500-800亿元（含）得8分；500亿元（含）以下得5分。 |
| 2 | 5分 | 在本市营业网点数量。 | 满分为5分。1个营业网点得0.1分，最高5分。 |
| 3 | 15分 | 2023年度存贷比（各项贷款/各项存款）。 | 满分为15分。其中：100%以上得15分；90%-100%（含）得12分；80%-90%（含）得10分；70%-80%（含）得8分，60%-70%（含）得6分；50%-60%（含60%）得4分；0%-50%(含50%)得2分。 |
| 4 | 5分 | 不良贷款情况：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容忍度要求，普惠小微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 | 满分为5分。3%以内（含）得5分；超过3%不得分。 |
| 5 | （二）支持地方经济（湛江地区） | 10分 | 贷款余额：2023年度贷款余额。 | 满分为10分，该指标由高到底按名次依次递减0.5分，名次相同得分相同，分数减至0分为止。 |
| 6 | 10分 | 普惠小微贷款规模：2023年度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 满分为10分，该指标由高到底按名次依次递减0.3分，名次相同得分相同，分数减至0分为止。 |
| 7 | 5分 | 普惠小微贷款“两增”情况（2023年度普惠小微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 满分为5分。2项均同比增长的得5分，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项增长的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8 | 15分 | 税收总量。 | 满分为15分。2023年度在湛江纳税总量（市县级税收收入），其中：1.5亿元以上得15分，1-1.5亿元（含）的10分，0.5-1亿元（含）得5分，0.5亿元（含）以下得2分。 |
| 9 | 5分 | 与湛江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2023年度年度与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 | 满分为5分。该指标由高到底按名次依次递减0.2分，名次相同得分相同，分数减至0分为止。 |
| 10 | （三）其他材料 | 15分 | 普惠贷款实施方案。 | 横向对比申请人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满分为15分。其中，资金计划政策2分、免责考核政策3分、风险定价政策2分，所设立的服务团队人数及资质3分、审贷流程2分、信息系统建设1分；总行从战略、方向以及绩效考核方面的支持2分。 |
| 合计 |

备注：评审内容均需提供相应材料，并加盖公章